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不罚决字[2022]17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湖南海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89529771M

法定代表人：谢金海

住所：岳阳市岳阳楼区海泰路1号

2022年9月16日，湖南省岳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湖南海泰食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粪大肠菌群数为16000mpn/L，超过排放标准。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和现场监察文书、监测报告等为证。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10月14日向你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2〕127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拟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你公司于10月15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

根据陈述申辩的情况结合岳阳楼分局意见，经案审会研究认为你公司在2020年已将生产经营管理业务委托湖南海



泰沃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湖南海泰沃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故对你公司“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